

高等院校国际贸易专业
精品系列教材

主 编 刘辉群

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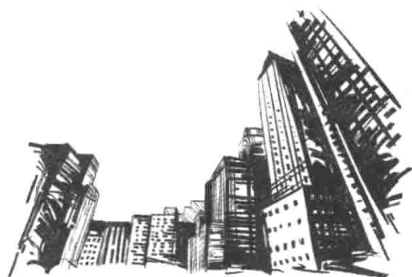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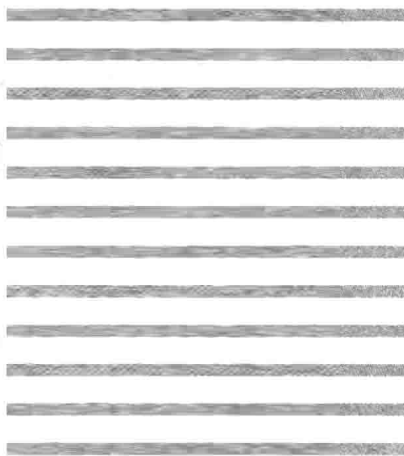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高等院校国际贸易专业
精品系列教材

主 编 刘辉群



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刘辉群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4. 8
高等院校国际贸易专业精品系列教材
ISBN 978-7-5615-5156-1

I. ①世… II. ①刘…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91682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970 1/16 印张:28.5

字数:475 千字 印数:1~3 000 册

定价:4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本社营销中心调换

高等院校国际贸易专业精品系列教材

总 主 编:刘小军

副 总 主 编:王中华 刘辉群

编委会成员:(按拼音排序)

樊永岗	付信明	过晓颖	姜达洋	李锦江
刘辉群	刘小军	任永菊	汪小雯	王炳才
王 威	王玉婧	王中华	赵常华	周桂荣

前 言

2001年12月11日,中国终于成功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成为WTO的第143个成员。将“世界贸易组织”独立开设为一门课程的高校随之越来越多,WTO这门课程在我国高校教学体系中也得到了确认。目前,国内世界贸易组织课程各种版本的教材非常多,分别适应不同层次学生学习的需要,在帮助学生掌握这门课程的基本体系和结构,并了解它的前沿发展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本教材是天津市品牌专业国际贸易专业建设的成果之一。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在借鉴国内优秀同类教材的基础上,结合教学工作实践,融入自己的认识和理解。与其他同类教材相比较,本教材的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内容重点突出,强调实用性。本教材体系简明扼要,分别对WTO成立、运行机制、决策机制、合作机制以及具体管辖协议的规则进行了系统的阐述,以经济学的角度去阐明WTO在当前世界贸易发展过程的重要地位和充当的角色。

第二,全书框架的编排突出了内容的内在逻辑关系,阐述、分析力求简明扼要,各章都配有“本章提要”“本章结构图”“学习目标”“本章小结”“案例”“思考与练习”,以帮助学生归纳、提炼本章的核心知识点,并通过练习加以巩固。

第三,本教材在保证本学科知识全面性的基础上,对同类教材中普遍缺乏的案例作了大量补充,使读者更能深刻理解所学的知识点。

第四,每章内容都插有小知识模块,介绍相关知识的背景,提高了可阅读性和趣味性。



本教材由天津商业大学长期从事世界贸易组织课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教师合作编写,适用于高等院校经济类、管理类专业本科生、研究生,也可供 MBA 学员学习,还可供从事国际经济、贸易和金融工作的专业人士参考。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FDI 研究中心主任卢进勇教授、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刘恩专教授;感谢天津商业大学经济学院的同仁们,他们不仅提供了大量原始资料,也为本教材提供了良好的软环境。感谢我的研究生褚红娟、王昌茂、刘文杰、王俊萍、程路天、王斌等同学,他们在部分章节编写、资料收集、案例整理、格式编排、校稿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感谢厦门大学出版社吴兴友编辑,我们的合作愉快而富有成效。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国内外有关教材、著作、论文以及大量的网站,并引用了许多观点和资料,如未注明,在此特表谢忱并致歉。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刘辉群

201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WTO 的产生与建立	1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2
第二节 WTO 的建立	12
第三节 以 WTO 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	16
本章小结	25
练习与思考	26
第二章 WTO 的宗旨、职能和成员	27
第一节 WTO 的宗旨及目标	28
第二节 WTO 的职能及组织机构	30
第三节 WTO 的成员	37
本章小结	44
本章案例	45
练习与思考	46
第三章 WTO 的基本原则	48
第一节 WTO 基本原则	49
第二节 WTO 基本原则在中国的适用	70
本章小结	74
本章案例	75
练习与思考	82
第四章 WTO 的决策机制	83
第一节 WTO 决策机制概述	84
第二节 WTO 决策机制分析	96
本章小结	109
本章案例	110
第五章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	116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117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主要内容	123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中国	132
本章小结	141
本章案例	142
练习与思考	147
第六章 WTO 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148
第一节 WTO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建立	149
第二节 WTO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内容	152
第三节 对 WTO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评价	161
第四节 WTO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在中国的运行实践	168
本章小结	171
本章案例	172
练习与思考	173
第七章 WTO 与其他组织的合作机制	175
第一节 WTO 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关系	177
第二节 WTO 与世界银行的关系	183
第三节 WTO 与联合国的关系	186
第四节 WTO 与区域贸易集团的关系	188
第五节 WTO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93
本章小结	197
本章案例	197
练习与思考	202
第八章 WTO 的货物贸易规则	203
第一节 货物贸易概述	204
第二节 WTO 货物贸易规则	208
本章小结	254
本章案例	255
练习与思考	260
第九章 WTO 的服务贸易规则	261
第一节 服务贸易概述	262
第二节 WTO 服务贸易规则	269
本章小结	290
本章案例	291
练习与思考	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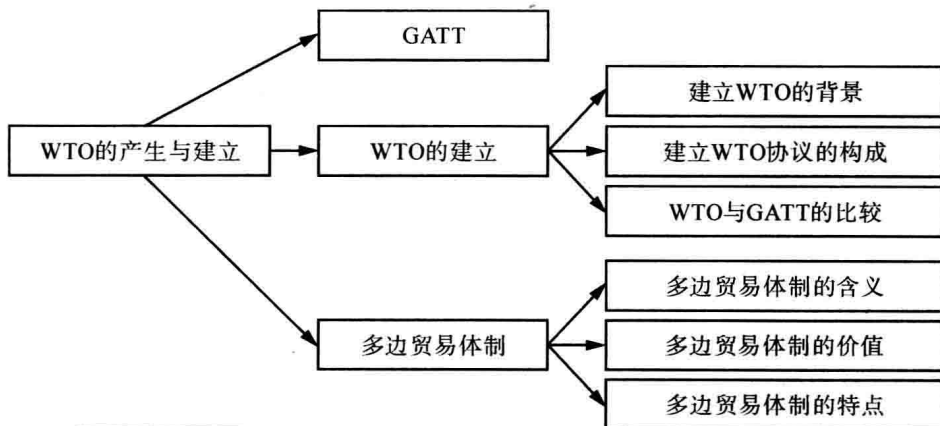
第十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297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相关知识.....	298
第二节 TRIPS 协定的主要内容	306
第三节 对 TRIPS 协定的评价	322
本章小结.....	329
本章案例.....	329
练习与思考.....	331
第十一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规则	332
第一节 TRIMs 协议的产生	333
第二节 TRIMs 的含义与特点	336
第三节 TRIMs 协议的内容	340
第四节 对 TRIMs 协议的评价	345
第五节 TRIMs 协议与中国	350
本章小结.....	354
本章案例.....	354
练习与思考.....	356
第十二章 WTO 的新发展	357
第一节 WTO 成立以来的发展	358
第二节 多哈回合谈判的进展及前景.....	376
本章小结.....	382
本章案例.....	382
第十三章 中国对外贸易与 WTO	385
第一节 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历程.....	386
第二节 中国对外贸易的国际地位.....	397
第三节 中国对外贸易的方式.....	405
第四节 中国对外贸易与经济增长.....	411
第五节 中国加入 WTO 的历程.....	421
第六节 入世后中国对外贸易的变革.....	427
本章小结.....	430
本章案例.....	431
练习与思考.....	440
参考文献	442

第一章 WTO 的产生与建立

本章提要

世界贸易组织(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成立于1995年1月1日,前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作为一个永久性的机构,WTO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并驾齐驱,成为当今世界经济体系的三大支柱之一。本章主要介绍WTO的前身、产生背景与建立过程,以及多边贸易体制的含义、价值与特点。

本章结构图



学习目标

- 了解WTO建立的背景。
- 掌握WTO与GATT的异同。
- 掌握多边贸易体制的含义及特点。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一、GATT 产生的背景

缔约于 1947 年,正式生效于 1948 年 1 月 1 日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其酝酿和发端可远溯至 20 世纪 30 年代。

20 世纪 30—40 年代,世界贸易保护主义盛行,国际贸易的相互限制是造成世界经济萧条的一个重要原因。二次大战结束后,解决复杂的国际经济问题,特别是制定国际贸易政策,成为战后各国所面临的重要任务。当时,一些国家开始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由于重商主义经济思潮在各资本主义大国占统治地位,各国的贸易政策一直朝着逐步提高关税、设置进口障碍的方向发展。这种发展倾向同当时资本主义各国生产过剩的矛盾纠合在一起,终于引发了 1929—1933 年历史上空前的、破坏性极大的世界性经济危机。

为了摆脱经济危机,各国逐步认识到贸易的国际协调的重要性。1946 年 2 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呼吁召开联合国贸易与就业问题会议,起草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进行世界性削减关税的谈判。随后,经社理事会设立了一个筹备委员会。1946 年 10 月,筹备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查美国提交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参加筹备委员会的与会各国同意在“国际贸易组织”成立之前,先就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限制等问题进行谈判,并起草“国际贸易组织宪章”。1947 年 4—7 月,筹备委员会在日内瓦召开第二次全体大会,就关税问题进行谈判,讨论并修改“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经过多次谈判,美国等 23 个国家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在日内瓦签订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按照原来的计划,关贸总协定只是在国际贸易组织成立前的一个过渡性步骤,它的大部分条款将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被各国通过后纳入其中。但是,鉴于各国对外经济政策方面的分歧以及多数国家政府在批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这一范围广泛、具有严密组织性的国际条约时所遇到的法律困难,该宪章在短期内难以被通过。因此,关贸总协定的 23 个发起国于 1947 年年底签订了临时议定书,承诺在今后的国际贸易中遵循关贸总协定的规定。该议定书于 1948 年 1 月 1 日生效。这就是我们通常所称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又称《1947 年关贸总协定》(《GATT 1947》),它成为战后缔约方调整对外

贸易政策和措施以及国际经济关系方面的重要法律准则。此后,关贸总协定的有效期一再延长,并为适应情况的不断变化,多次加以修订。于是,“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便成为确立各国共同遵守的贸易准则,协调国际贸易与各国经济政策的唯一的多边国际协定。

GATT 是一项规范关税与贸易准则的多边国际协定,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直至世界贸易组织(WTO)产生以前调整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重要支柱之一。GATT 本身与后来经谈判签订并作为补充的一系列个别协议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一整套调整国际经济和贸易关系的规则和程序,对其成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作了具体的规定,其法律框架调节着 100 多个 GATT 缔约方和 20 多个适用 GATT 的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多边贸易关系。这些国家和地区分属于不同经济制度和发展水平,占世界国家总数 2/3 以上,贸易量占世界贸易总量的 85% 以上。GATT 的常设机构在日内瓦,定期召开缔约方大会和部长会议,发起过多轮全球性的多边谈判,讨论和解决国际经贸交往中存在的问题。它虽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它是在联合国召开的国际会议上所订立的协定基础上产生的,在工作过程中同联合国发生一定的联系。因此可以将其称为“准国际贸易组织”。

二、GATT 的宗旨

GATT 的序言明确规定其宗旨是:缔约各国政府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务的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生产与交换为目的。通过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等措施,以对上述目的做出贡献。

三、GATT 的主要内容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分为序言和四大部分,共计 38 条,另附若干附件。第一部分从第 1 条到第 2 条,规定缔约各方在关税及贸易方面相互提供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和关税减让事项。第二部分从第 3 条到第 23 条,规定取消数量限制以及允许采取的例外和紧急措施。第三部分从第 24 条到第 35 条,规定该协定的接受、生效、减让的停止或撤销以及退出等程序。第四部分从第 36 条到第 38 条,规定了缔约方中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问题。这一部分是后加的,于 1966 年开始生效。



(一) 适用最惠国待遇

缔约方之间对于进出口货物及有关的关税征收方法、规章制度、销售和运输等方面,一律适用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但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安排都作为最惠国待遇的例外。

(二) 关税减让

缔约方之间通过谈判,在互惠基础上互减关税,并对减让结果进行约束,以保障缔约方的出口商品适用稳定的税率。

(三) 取消进口数量限制

总协定规定,原则上应取消进口数量限制。但由于国际收支出现困难的,属于例外。

(四) 保护和紧急措施

因意外情况或因某一产品输入数量剧增,对该国相同产品或与它直接竞争的生产者造成重大损害或重大威胁时,该缔约方可在防止或纠正这种损害所必需的程度和时间内,暂停所承担的义务,或撤销、修改所作的减让。

缔约方大会是 GATT 的最高权力机构,一般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讨论和处理总协定执行中的重要问题,保证总协定条款的实施。大会一般根据协商一致的原则作出决定,很少投票。代表理事会在大会休会期间负责处理总协定的日常工作和紧急事务,下设专门委员会、贸易发展委员会和秘书处。

四、GATT 的发展

从 1947 年到 1993 年,GATT 主持了 8 轮多边关税与贸易谈判(参见表 1-1)。8 轮多边谈判使各缔约方的关税总水平大大降低,非关税措施也得到明显的遏制,为改善国际贸易环境做出了重大贡献。1994 年乌拉圭回合中对 GATT 进行了修订,产生了 GATT 1994 年文本,又称《1994 年关贸总协定》(《GATT 1994》)。新文本基本继承了原文本的精神,并构成 WTO 法律框架的基础。

表 1-1 GATT 框架下的多边贸易谈判一览表

回合	年份	地点与名称	谈判重点	参加方数目
1	1947	日内瓦	关税	23
2	1949	安纳西	关税	33
3	1951	托基	关税	38

续表

回合	年份	地点与名称	谈判重点	参加方数目
4	1956	日内瓦	关税	26
5	1960—1961	日内瓦(狄龙回合)	关税	26
6	1964—1967	日内瓦(肯尼迪回合)	关税与反倾销	62
7	1973—1979	日内瓦(东京回合)	关税、非关税及“框架”协议	102
8	1986—1993	日内瓦(乌拉圭回合)	全面而广泛的贸易谈判	123

(一) 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1947年4月至10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下调关税的承诺是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主要成果。关税减让的原则是坚持互惠、互利,并在缔约方之间平等、非歧视的基础上加以实施。谈判规则规定,谈判参加方只考虑对另一参加方提出减让要求的主要产品部分予以关税减让。包括中国在内的GATT的23个创始缔约方参加了谈判。在7个月的谈判中,就123项双边关税减让达成协议,使占进口值54%的应税商品平均降低税率35%,涉及应税商品45 000项,影响近100亿美元的世界贸易额。这轮谈判成为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关税减让谈判。在双边基础上达成的关税减让,无条件地、自动地适用于全体缔约方。

GATT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特点是:它完成于GATT产生之前。在一定意义上讲,GATT是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产物,因为当时GATT的产生,就是为了使已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尽早生效。该轮谈判的成功不仅为GATT的签订提供了保证,而且创立了大规模多边关税贸易谈判的成功先例,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这轮谈判依照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原则,就众多商品达成较大幅度的关税减让协议,促进了战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贸易的恢复和发展。这轮谈判虽然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草签和生效之前举行,但人们仍习惯视其为GATT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二) 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

1949年4月至10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在法国安纳西举行,19个国家参加了谈判。这轮谈判的目的是,给处于创始阶段的欧洲经济合作组织成员提供进入多边贸易体制的机会,促使这些国家针对各成员之间的关税减让做出努力。这轮谈判除在原23个缔约方之间进行外,又与



丹麦、多米尼加、芬兰、希腊、海地、意大利、利比里亚、尼加拉瓜、瑞典和乌拉圭等 10 个国家进行了加入谈判。这轮谈判总计达成 147 项关税减让协议,增加关税减让 5 000 多项,使占应税进口值 5.6% 的商品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35%。

(三)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

1950 年 9 月至 1951 年 4 月,GATT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在英国托基举行。这轮谈判的一个重要议题是,讨论奥地利、联邦德国、韩国、秘鲁、菲律宾和土耳其的加入问题。由于缔约方增加,GATT 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额已经超过当时世界贸易总额的 80%。在关税减让方面,美国与英联邦国家(主要指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谈判进展缓慢。英联邦国家不愿在美国未做出对等减让的情况下,放弃彼此间的贸易优惠,这使得美国与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未能达成关税减让协议。这轮谈判共达成 150 项关税减让协议,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26%。

(四) 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

1956 年 1 月至 5 月,GATT 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美国国会认为,前几轮谈判,美国的关税减让幅度明显大于其他缔约方,因此对美国代表团谈判权限进行了限制。在这轮谈判中,美国对进口只给予了 9 亿美元的关税减让,而其所享受的关税减让约 4 亿美元。此次谈判共涉及 3 000 多项商品的关税减让,所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涉及 25 亿美元的贸易额,使应税进口值 1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15%。英国的关税减让幅度较大。这一轮谈判中日本加入了 GATT。

(五) 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

1960 年 9 月至 1962 年 7 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在日内瓦举行,共有 45 个参加方。这轮谈判由美国副国务卿格拉斯·狄龙倡议,后称为“狄龙回合”(Dillon Round)。谈判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从 1960 年 9 月至 12 月,着重就欧洲共同体建立所引出的关税同盟等问题,与有关缔约方进行谈判。后一阶段于 1961 年 1 月开始,就缔约方进一步减让关税进行谈判。这轮谈判使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20%,但农产品和一些敏感性商品被排除在协议之外。欧洲共同体六国统一对外关税也达成减让,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6.5%。

(六) 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

1964 年 5 月至 1967 年 6 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在日内瓦举行,共有占世界贸易额 75% 的 54 个缔约方参加。由于此轮谈判是当时美国总统肯尼迪根据 1962 年美国《贸易扩大法》提议举行的,故称“肯尼

迪回合”(Kennedy Round)。此次谈判涉及四方面内容:

1. 关税减让

美国提出缔约方各自减让关税 50% 的建议,而欧洲共同体则提出“削平”方案,即高关税缔约方多减,低关税缔约方少减,以缩小关税水平差距。本轮谈判使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35%。从 1968 年起的五年内,美国工业品关税水平平均降低了 37%,欧洲共同体关税水平平均降低了 35%。

2. 非关税壁垒问题

本轮谈判首次涉及非关税壁垒问题。《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规定了倾销的定义、征收反倾销税的条件和幅度,但各国为保护本国产业,滥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时有发生。本轮谈判中,美国、英国、日本等 21 个缔约方签署了第一个与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有关的协议,该协议于 1968 年 7 月 1 日生效。

3. 发展中国家问题

为使发展中国家承担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义务,在这轮谈判期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新增“贸易与发展”条款,规定了对发展中缔约方的特殊优惠待遇,明确发达缔约方不应期望发展中缔约方做出对等的减让承诺。本轮谈判还吸收波兰参加,开创了“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参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先例。

4. 农产品问题

此轮谈判降低了某些农产品的税率,涉及的贸易额仅为 20 亿美元。

(七)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

1. 东京回合的主要内容

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因谈判的贸易部长会议在日本东京举行,故称“东京回合”(Tokyo Round)。其于 1973 年 9 月始于日本东京,后改在瑞士日内瓦举行,1979 年 4 月结束,共 99 个国家(含 29 个非缔约方)参加。讨论的内容主要包括农产品贸易、热带产品贸易自由化、数量限制和其他非关税措施、关税、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安排、结构调整和贸易政策、冒牌货物贸易、国内禁销品的出口、资本货物的出口、纺织品和服装、某些自然资源产品的贸易问题、汇率波动及其对贸易的影响、双重定价和原产地规则等重大问题。不难看出,东京回合讨论的问题已扩大到包括非关税壁垒问题在内的新领域,参见表 1-2。



表 1-2 东京回合谈判的主要议题

项目	议题内容
1	采用最一般原则指导关税谈判,以达到减让、约束和消除关税的目的;
2	减少、消除非关税壁垒,或减少、消除这类壁垒对贸易的限制及不良影响,并将此壁垒置于更有效的国际控制之下;
3	检查多边贸易保障制度体系,尤其是对 GATT 第 19 条的引用;
4	农产品贸易自由化的方法、特点和步骤;
5	对热带产品予以优先考虑并给予优惠待遇;
6	对某些“部类”的所有贸易保障予以减除。

2. 东京回合的特点

东京回合与总协定以往所有的谈判相比,有着许多不同之处。首先,从肯尼迪回合到东京回合期间,国际贸易中主要经济强国的相对力量有了很大的改变。欧洲共同体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贸易实体,日本的经济迅速发展,已成为三大贸易国家之一。其结果是东京回合中美国、日本和欧共体一起对谈判的步调和内容起着主导作用,并在很大程度上掌握着方向。其次,发展中国家第一次在 GATT 多边贸易谈判中占了重要的位置,反映出它们在国际事务中经济和政治地位的提升,以及它们参加会谈的重要性。由于发展中国家反对 GATT 规则适用范围的扩展,修改 GATT 条款所需的 2/3 多数票未达到,东京回合的上述协议只能以“守则”的方式实施。缔约方可以有选择地参加守则,仅对签字方有效,没有签字的缔约方不受其制约。再次,本轮谈判对 GATT《临时议定书》中的“祖父条款”(Grandfather Clause)进行了某些限制。按照这一条款,GATT 允许缔约方以协议与其现行国内立法的规定相抵触为由,而对协议不予适用。但该轮谈判则要求参加协议的政府在这些协议、守则生效之前,采取措施以保证本国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与上述守则、协议的规定相一致,从而较好地限制了“祖父条款”的滥用。此外,本轮谈判还通过了“授权条款”,把发达缔约方单方面给予发展中缔约方的优惠待遇——普惠制的规定,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

东京回合作为 5 年多以全面削减方式进行关税减让的结果,关税的减让和约束涉及 3 000 多亿美元贸易额,世界上 9 个主要工业市场上制成品的加权平均关税率由 7% 下降到 4.7%,其中欧共体为 5%、美国为 4%、日本为 3%,减让总值相当于进口关税水平下降了 35%,这一成果可与“肯尼迪回合”媲美。发展中国家以对其进口关税实行减让的形式,在削减关税方